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7,453	63,759
銷售成本		(75,064)	(57,125)
毛利		12,389	6,634
其他收益		900	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5)	(2,353)
行政開支		(6,270)	(7,8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654	(3,034)
所得稅開支	6	(567)	(412)
期內溢利／(虧損)		3,087	(3,4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9	59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176	(2,849)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8	(2,801)
－非控股權益		169	(645)
		3,087	(3,446)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7	(2,204)
－非控股權益		169	(645)
		4,176	(2,84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46港仙	(0.44)港仙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季度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該資料亦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OEM客戶	66,542	76.1	47,610	74.7
零售分銷商	20,911	23.9	16,149	25.3
	87,453	100	63,759	100.0

地區資料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38,130	43.6	28,071	44.1
台灣	16,966	19.4	13,095	20.5
日本	21,038	24.1	13,765	21.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830	10.1	6,312	9.9
其他地區	2,489	2.8	2,516	3.9
	87,453	100.0	63,759	100.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598	1,749

6. 所得稅開支

稅項撥備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季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季度內與結算日時間差距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虧損：2,80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9. 相關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季度內，本集團曾與相關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相關人士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58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輝煌電子(台灣)」)(於台灣註冊成立)	已付租金	38	35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已付租金	38	35
郁藍	已付租金	30	25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及本公司股東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 79% 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 權益及郁藍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10. 儲備

於季度內，除股東應佔溢利約2,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801,000港元)外，本集團之儲備並無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受益於本集團推出若干更高附加值產品及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於季度內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該等有利因素，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抵禦全球需求疲弱的影響。

鑒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季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7,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3,759,000港元)，增加37.2%。

OEM客戶之收入約為66,5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8%。零售分銷商之收入約為20,911,000港元，增加29.5%。就地區分類分析而言，韓國、台灣、日本及美國之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35.8%、29.6%、52.8%及39.9%，而其他地區之收入減少1.1%。

毛利

受惠於人民幣貶值、中國工資率穩定及推出更高附加值產品，本集團得以於季度內錄得毛利12,3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6.8%。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約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9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53,000港元)，此乃與營業額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6,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805,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討論期間內員工花紅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1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季度內錄得股東除稅後溢利2,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2,801,000港元)。

回顧年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8,018,000港元、45,943,000港元及92,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592,000港元、43,031,000港元及88,543,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為1.1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0%

附註：

-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Jin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3.28%、約12.50%、約12.22%、7%及5%之權益。
- 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季度內，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季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季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季度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季度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及於百慕達存續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9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季度末或季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季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5.6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盡快採納有關政策並就此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劉平春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公佈呈列之第一季度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季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孔力行先生、董建強先生、趙國興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先生、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